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補字第27號

03 原 告 詹祥莉
04 蔣春梅
05 姚友鳳
06 鍾貴雲
07 何必
08 張庭維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林慧青
11 鍾金璉
12 被 告 陳麗芹
13 0000000000000000
14 陳文德
15 高陳麗英
16 陳麗華

17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
18 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
19 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事
20 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
21 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22 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為陳麗芹之債權人，代位陳麗芹訴請分割
23 繼承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
24 屋）暨系爭房屋坐落之土地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25 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
26 地之價額，按陳麗芹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。又依內政部不動產交
27 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查詢結果，原告起訴時與系爭房地附近、主
28 要建材相類、建築期間相近之房地成交單價為每坪新臺幣（下
29 同）20萬6000元，系爭房地之建物面積為65.13平方公尺（相當
30 於19.7坪），是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應為4,058,200元（2
31 06,000×19.7=4,058,200），陳麗芹之應繼分為1/4，故本件訴

01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14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，
02 未據原告繳納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
03 費，逾期未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梅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謝佩芸